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公告。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临 2016-42 公告）。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外，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资产注入公司的另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接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1 月 1 日临 2016-29 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1 月 1 日临 2016-30 公告）。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 2016-31 公告和临 2016-41）。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注入重组事项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临 2016-33 公告）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更正公告》（详见临 2016-35 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本次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和上述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将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审议结果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